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8日以通讯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在公司二楼2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银建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投项目“新建年产16,000吨精密圆锥滚子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募投项目实施的环境及背景均无重大变化。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新建年产16,000吨精密圆锥滚子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2年6月30日。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对回购注销股票所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张庆忠因个人原因离职，已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公司董事会关于回购并注销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决议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将张庆忠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4.47 元/股。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223,500 元，本次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